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簡宗緣
電話：(02)7736-5684
電子信箱：frank8906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40076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15003T號通告 (A09000000E_114007675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巴拉圭國立卡亞瓜蘇大學徵聘1名華語教師，聘期自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詳如本部115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5003T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網址：https://limit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/1224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，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副本：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教育參事處(含附件)

